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73838	10,760,765.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103025719200607250	97,144.36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001291	53,614.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561	6,766,468.58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1392100001197	541,549.6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8,219,542.55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调整前	调整后		
1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46.05	65,706.88	65,706.88	37,855.08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71	8,470.71	8,470.00	475.4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100,016.76	80,177.59	80,176.88	44,330.57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 6,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对应投资金额由 85,546.05 万元调整为 65,706.88 万元，影响投资金额 19,839.1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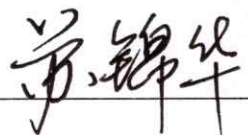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金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